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103号

项目代码：2303-440118-04-01-72942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派潭镇人民政府：

报来《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审批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派府函〔2023〕66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治理面积为 0.8034 万亩，位于派潭镇涩汾村、大埔村、邓村村、邓路吓村、旧高埔村、利迳村、派潭村、万能村、新高埔村、双头村、汉湖村、双合寮村、亚如凹村、七境村和鹅兜村，共 15 个村，其中高效节水面积 0.41 万亩，位于大埔村、邓村村、派潭村、新高埔村、鹅兜村和涩汾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包括：新修泵站 4 座，整修泵站 1 座，输水管道 10.215km（闸阀采用智能闸阀），整修灌排渠 23.011km、排水沟 0.737km、生态排沟 2.542km、渠道横撑梁 1646 根、人行盖板 400 座、农机过沟渠桥板 270 座、农机下田板 156 座、涵管 28 座、方涵 1 座、水闸 4 座、机耕桥 5 座和生物通道 185 处。

（二）田间道工程主要包括：整修生产路 5.282km、田间道 4.079km、回车场 17 处和田间道连接段 81 处。

（三）农田输配电工程主要包括：低压输电线路 2.583km。

（四）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地力提升总面积 2816.65 亩，其中施撒有机肥 1042.16 吨，施撒生石灰 140.83 吨。

（五）其他工程主要包括：建设高标准农田物联网虫害监测预警及防控系统，修建竣工公示牌 1 座、标识牌 326 块、不锈钢宣传栏 4 座、标识牌路桩 95 座和水尺 91 把。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648.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70.7 万元、独立费用 684.93 万元、预备费 92.9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中央和省、市、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			√	√			198.18	
建筑工程	√			√	√			3629.66	
安装工程									
监理							√	79.27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p>情况说明：</p>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超过400万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设计估算价超过100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6日</p> </di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